附件9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六

社区（村）健身站点证明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社区（村）健身站点证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用于新建社区或村健身站点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区文广旅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体育法》、《全民健身管理条例》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证明

xxxx社区（村）健身队在我申请（村）xxxx位置或广场早晚锻炼，健身人数为xxxx人，队长为xxxx，联系方式xxxx，教练为xxxx，联系方式xxxx。该健身队积极参加社区（村）活动，为丰富xxxx社区（村）居民（村民）业余文化体育生活发挥着积极作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 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 xxxx年xx月xx日